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662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良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雖以張良銅為被告，惟未載明被告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年籍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及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本院已調得交通事故處理資料、車籍資料在卷，原告應聲請閱卷，並提出書狀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，並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經補正後完整之起訴狀暨證據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繕本免附戶籍謄本）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